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0）46 号

当事人：长春市鑫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7***G32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雨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20****930

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6 号，而该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为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4 号房，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立案调查，无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份将租用的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6 号退掉，将公司搬到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4 号房办公，该公司变更经营场所，没有到相关部门进行地址变更审批。

该公司提供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份期间经营时的随货同行单，该案货值金额人民币 281541.60 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改正了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将经营场所迁回核准地址，2020 年 10 月

19 日南关分局已跟踪检查，确认了该公司迁回原址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3、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经营者刘*雨的合法身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受委托人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4、对受托人周*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变更经营场所的事实；长春市鑫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租房合同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长春市鑫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用 1454 号房屋做为办公地点的事实；

5、《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现场照片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该单位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7、长春市鑫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核准地址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二期 B10 幢 1456 号照片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该公司已不在此地办公的事实，长春市宽城区北兴路 372 号库房照片复印件 1 份 4 页，证明该公司库房地址没有变更的事实。

8、该公司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1 份 19 页：证明该公司开展了经营行为及产生的货值金额；

9、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关于长春市鑫德峰医

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变更经营场所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复印件 1 份 1 页，长春市鑫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迁回原址照片 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案经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药稽行告字【2020】4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四、定性依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登记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许可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之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符合第二项情形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依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市监注字【2020】67号）文件精神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助力民营企业战疫情、渡难关，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裁量基准和适用原则，该意见在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综合裁量原则，即作出行政处罚时，要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同时，《意见》进一步明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已改正了擅自变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符合《意见》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结合《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件证明与原件核对无异